

# “民族”与“族群”之辨

史成虎

(华中科技大学 文华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围绕着“民族”与“族群”问题,学界争议相当激烈,而要使争鸣富有意义,学术价值得以彰显,其关键是将“民族”、“族群”放在同一学术语境下来加以理解和研讨,进而找准其本源,辨明其概念,弄清其适用范围,理顺其相互关系。

**关键词:** 族类;民族;族群;学术语境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580(2011)02-0102-05

在国内学术领域, Nation, Nationality, Ethnic group, ethnicity 等外文词汇犹如一弗晰难题,有学者将其译为“民族”并加以理解,亦有学者将 Ethnic group 译为“族群”来进行解读。究其为何?三十余年来,我国许多民族学人类学甚至部分社会学的专家学者纷纷著书立说,提出诸多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新颖观点,不断地将这一问题的研究推向深入。然而,使人百思难得其解的是,围绕“民族”与“族群”问题而引发的学术争议,直到今天仍时隐时现,还看不到休兵迹象。

笔者认为,要使这场学术争鸣的价值得以彰显,争鸣更有意义,其关键是将“民族”、“族群”放在同一学术语境下来加以理解和研讨,进而找准其本源,辨明其概念,弄清其适用范围,理顺其相互关系,才能达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之效果。

为减少使用中不必要的争议与混乱,笔者怀着忐忑之心,不揣浅陋,试作《“民族”与“族群”之辨》一文,略抒己见,以冀就教于学界同仁。

## 一、“民族”与“族群”:词源考辨

“民族”与“族群”何时见诸于中国史料,学界同仁经数十年努力,已基本达成共识:最新研究成果显示在史籍《南齐书》中已经使用“民族”词汇;20世纪50年代,台湾学者将 Ethnic group 译为“族群”继而传入中国大陆,随后在民族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等领域开始使用。然而,要找准“民族”与“族群”的词源,还得回过头

来,从我国古时最早使用的“族”类概念着手,对此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以便弄清楚我们今天使用的“民族”、“族群”和古时使用的“族”类概念有无联系,甚或在多大程度上有联系。

中国人的群类概念与文化之自我辨识(self-identification) 确立相当早。据专门从事甲骨文研究的专家称,甲骨文中已经出现“王族”、“子族”、“三族”、“五族”等“族”类词汇,但就其内涵与分类依据的解读,因目前资料残缺而且人们对现有资料的掌握有限,还难以给出令人信服的合理解释。周代以后的文献资料中,“族”类词汇已经普遍使用,如金文中有关“公族”、“三族”、“九族”、“乃族”等的记载,研究资料证实,此时的“族”是父方亲属集团的专有称呼,也就是说,周代“族”主要指有亲缘关系的家族集团,而且一定是以父方亲属为依据。后来,“族”的内涵扩大到指宗族范围内的人,再进一步延伸到以种族与文化认同为标准将生活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归为“族”。如《左传·成公四年》载:“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通过对春秋战国史料进行解读,不难发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这种“族”类划分,实际上掺杂着种族与文化两层不同的意涵,“族”在此指按照种族或文化而进行划分的特定人群共同体。这虽与我们今天谈论的“民族”与“族群”概念不论是内涵上还是外延上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但也有相通之处,即

收稿日期:2010-10-21

作者简介:史成虎(1975-),男,安徽六安人,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

网络出版时间:2011-3-28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328.1342.017.html>

都将文化特征作为划分人群共同体的重要标准之一。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民”字最早见于周代文献中，后来“民”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演变成与统治者相对应的一种称谓，成为一般劳动者的统称。纵览历史书籍，“民”的基本涵义在发展演进中尚未发生较大变化，基本上是指“百姓”、“平民”，泛指被统治的人。而“民”、“族”组合作为词汇最早始见于南朝（梁）南齐书三十五《高逸传·顾欢传》，载有“今诸华士女，民族弗革，而露首偏踞，滥用夷礼，云于翦落之徒，全是胡人，国有旧风，法不可变，”<sup>[1]</sup>此文献中民族系指国人的族属，所谓族属是以制度和文化为参照系的华、夷之别。经资料查证，至此以后，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民族”词汇的使用虽不曾普及，但也在文献书籍中偶有再现，只是所指含义略有不同，但均是在“族”类划分意义上来加以使用的，与今天民族的使用亦有相通之处。而赋予西学内容，近代意义上的“民族”概念始于梁启超撰写的《东籍月旦》一文。文中记载：“日本人十年前……其自叙乃至谓东方民族，无可厕入于世界史中之价值”。<sup>[2]</sup>“民族”词汇在这里实为西文“nation”的翻译名词，是西、日、中等不同文化系统间跨语际(translingual)文化实践的特殊历史背景下的产物。西学概念意义上的民族传入中国后，随着使用上的日益广泛，其概念融贯中西，不断丰富和发展，民族概念逐渐具有了现代意义。

“群”字在中国古典文献中出现也较早，在《说文》、《国语·周语》、《诗·小雅·吉日》、《礼记·曲礼》等著作中均有记载。至唐朝时含义已经相当明确，文学家柳宗元在《封建论》中将其解释为“故近者聚而为群”。从一般意义上讲，群指三个及以上的人或物相聚而成的集体。但“族群”作为一个词汇使用，据目前的研究成果反馈的信息，中国古代典籍中尚无记载，“族群”在我国大陆出现是搬用台湾学者对“Ethnic group”的翻译，其内涵及外延学界同仁研讨相当激烈，可参考2002年前后郝时远、纳日碧力戈、阮西湖、徐杰舜、郝瑞、范可、石奕龙等多位资深专家撰写的相关学术论文，在此不再赘述。

## 二、“民族”与“族群”：概念辨析

当然，从词源上探讨“民族”与“族群”问题，搞清楚“民族”、“族群”这两个词的本源，仅是深入探讨问题的基点。要准确把握“民族”和“族群”问题，关键在对“民族”、“族群”概念的理解与阐释。由于这两个词直接涉及到民族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的一些知识，而且学界同仁各执“前见”(Vorurteil/prejudice)，从不同视角来阐发自己的看法，与之相关的讨论近年来不绝于耳。

### (一)如何界定“民族”

在马克思主义民族定义产生之前，“民族”一词在中国早已广泛使用，只不过在民族的内涵与外延的理解上还处于模糊阶段，而且对民族的使用也大都不在同一层面上，导致与其他概念诸如种族、国族、族人等词汇在使用上时有混乱，情况相当复杂，难以准确把握。其实，对民族定义的探讨，早在1903年就引起了中国近代民族主义先驱梁启超的高度关注。他在借用瑞士政治家伯伦知理(Bluntschli)著《国家学》中的民族定义时，对伯伦知理所界定的民族曾做了具体阐释，而且对民族特征进行了比较详细地梳理与辨识，强调民族乃各地同种族、同言语、同宗教、同习俗之人。这表明梁启超对民族的认识还是有一定深度的，主要表现在轻地域与血统，而重历史与现实整合因素的民族认同，用“同种族、同言语、同宗教、同习俗”等标准限定了民族的范围，认为在这个范围内的人都属同一民族。后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在《三民主义》中将“民族”解释为以血统、生活、语言、宗教、风俗习惯等相同而结合的人们共同体。以梁启超、孙中山为代表的民族资产阶级对民族的界定是比较模糊的，虽还不甚科学，但仍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斯大林在汲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族特征论述进行认真研究后，提出了第一个比较完整、相对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定义。1913年他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sup>[3]</sup>而且特别强调指出，要构成一个民族，四个特征缺一不可。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介绍到中国后，在具体实践中并没有一味地生搬硬套，而是重在从中国民族实际出发，灵活地加以应用。在学术领域，围绕着“民族”概念及其应用，也始终存在较大争议。为了解决“民族是什么？”的问题，由学术界牵头，前后组织了多部门参与的五次研讨，使得对此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概念逐渐清晰。“民族”究竟该如何界定，正如学者指出，在中国，民族有其特定的定义，它实际上是指“那些通过政策性识别后由国家权力机构确定下来的具有某些不同文化特征的人们共同体”<sup>[4]</sup>以前人研究成果为基础，社会各界对“民族”内涵与外延的把握逐步深化，经多方研讨，基本达成共识。2005年5月，在第三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指出，“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

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宗教起着重要作用,<sup>[5]</sup>概括了民族的七大特征。“6+1”特征说虽只是描述性定义,但它阐明了民族的共同特征,揭示了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复杂性和特殊原因,符合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规律,更符合我国各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客观实际。

另外,西方诸多资深学者的精辟论断也有一定的代表性,如《民族主义:它的含义与历史》(汉斯·科恩著,纽约出版社,1961年)、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和民族主义》(牛津大学出版社,1983年)、《民族与民族主义》(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剑桥大学出版社,1990年)、《想像的共同体——民族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步》(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康乃尔大学出版社,2005年)、《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安东尼·史密斯著,剑桥大学出版社,2001年)等著作,作者基于自己的理解,对“民族”的定义也进行了深入探讨,仍不乏其参考价值。

## (二)如何界定“族群”

“族群”这个舶来术语传入中国大陆,并成为人类学中的时髦用语,因而引起了学界同仁的高度关注。但因该词源自西文“Ethnic group”由台湾学者翻译而来,且西方学者对该词的释义本身分歧较大,使得该词在中国也是各执己见,众说纷纭。

学术术语的稳定应用,通常是以收录于学科性或专业性词典为标志<sup>[6]</sup>。基于此,要弄清楚“Ethnic group”指称什么,还得反复揣摩西方相关论著对该词的阐释。为使阐释更具权威性、说服力,同时出于辨析的简洁、方便,避免引起多重解读,笔者选取了在西方学界中具影响力的多部《百科全书》中对“Ethnic group”释义来进行考察。

1961年美国学者韦伯斯特编著的《韦氏新国际词典》最早收录“Ethnic group”,释义为“非犹太教或非基督教的异教徒;具有文化传统、心理特质和体形特征的共同体;起源于异邦的原始文化。”<sup>[7]</sup>可见,此时“Ethnic group”并非专业术语,而主要用于宗教领域,指称非基督教或非犹太教的异教徒,还没有广泛运用,更不用说成为民族学中的专业术语。

1964年美国出版的《社会科学词典》释义为:在一个较大的文化和社会系统中的一个社会群体,根据其所展示或据信展示的民族综合特征所要求或被给予的特殊地位。

1969年又被收录到《现代社会学词典》,释义为“一种带有某种共同文化传统和身份感的群体,这种群体作为大社会中的亚群体而存在”。<sup>[8]</sup>

1980年出版的《哈佛美国族群百科全书》是一本关于“Ethnic group”的专门性著作,在定义族群时,从族群的边界和内涵等综合因素考虑,将其释义为“族群是超越了亲属、邻里和社区的,共享历史记忆、血统、语言、信仰的,由主观意识所维系的群体。”<sup>[9]</sup>

1986年出版的《麦克米兰人类学词典》释义为:一群人或是自成一部分,或是从其他群体分离而成,他们与其他共存的,或交往的群体具有不同的特征,这些区分的特征可以是语言的,种族的和文化的;族群这一概念包含着这些群体交互关系和认同的社会过程。

1986年出版的《人类学词典》释义为“根据某此也许是语言、种族或文化的标准或多种标准,使人们自己与其他有互动关系或共处一地的其他群体相区别,或被其他群体区别出来的任何人民群体。”<sup>[10]</sup>

1990年英国出版的《剑桥大百科全书》将 ethnic group 诠释为“一个社会中的人口的一部分。他们拥有(真实的或虚拟的)共同世系、共同的态度和行为以及共同的文化和体征,同时有将自己视为特别群体的意识”<sup>[11]</sup>。

1997年出版的《美国大百科全书》释义为:“通过共同文化以及常常在种族和特性上与其他群体相区别的任何人们群体”。<sup>[12]</sup>

综观以英美等西方国家为代表近50年来多部《百科全书》对“Ethnic group”的释义就会发现,人们对“Ethnic group”的理解和阐释是一个动态发展过程,由最初的不全面、所指范围相当狭小到比较全面、所指范围相当宽泛,目前已经广泛应用到西方民族学人类学及社会学等学科研究中。“Ethnic group”内涵由最初特指异教徒到强调对“Ethnic group”区分离不开认同、互动、外在政治语境等要素,特别是20世纪末对“Ethnic group”的释义已经相当泛化,既考虑到客观标准,又考虑到群体主观认同,它既可以指称具有特定地位的少数群体也可以指称宽泛意义上的多数群体,只要具备共同文化且种族和特性区别于其他人类群体即被认为是同一“Ethnic group”。另外,从“Ethnic group”的嬗变与演进来看,西方对““Ethnic group”根本不可能具有恒久不变,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客观定义,因为这个历史新生儿涉世不深,在英美国家学术研究和政治操作下仍处在不断变动之中,至今并非举世皆然的实体。百科全书对“Ethnic group”释义与西方学者对“Ethnic group”

多维理解(Edward Shils的“原生论”、Max Weber的“主体论”、R·Narour的“客观特征论”、Fredrick Barth的“边界论”、B·Anderson的“想象共同体论”、Hugh Seton Wason的“神话—符号丛论”、Walker Connor和Smith认为“Ethnic group”既可以是少数群体也可以是多数群体理论)相互交织,混乱之态自不待言。“Ethnic group”(族群)术语引入中国后,讨论同样异常激烈,形成了五花八门的Ethnic group(“族群”)定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郝时远研究员认为,“ethnic group”指称种族的、民族的或基于宗教、语言、习俗等文化特征而“认同”的群体。也就是说,该词所指就是具有“族类”性质的群体。

中国社会科学院纳日碧力戈研究员认为,“族群”兼含“种族”、“语言”和“文化”含义,本质上是家族结构的象征性扩展。

中央民族大学潘蛟教授认为,一般说来,族群指那种自认为或被认为具有共同起源从而也具有共同文化特征的人群范畴。

北京大学马戎教授认为,“ethnic group”是以生物性和文化性为代表,不仅指亚群体和少数民族,而且泛指所有的被不同文化和血统所造成的,被打上烙印的社会群体。

广西民族大学徐杰舜教授认为,所谓族群,是对某些社会文化要素认同而自觉为我的一种社会实体。

广西民族大学张有隽教授认为,族群指称那些在文化上因具备一定特性实现内部认同和外部区分的人类群体,大者指民族、种族,小者指某一民族的某一分支、社区、宗教家族。

凡此种种,俯首即拾,虽都蕴含着某种合理性,但因诸位学者并非在同一语境下去讨论相同问题,因而只能代表一己之见,还难以得到学界的普遍认同。笔者认为,学术研究并非只是将社会现象视为纯待诠释的外在景观,而重在解决社会现实问题。当前,Ethnic group(“族群”)无限扩展,其内涵与外延已相当宽泛,如果将“民族”概念与“族群”概念放在民族学中进行研讨,不仅要考虑到国际学术间的交流方便,更不能离开中国民族实际。因此必须要找准讨论的基点,即基于民族学的视角来分析和研究,才可能有更大的借鉴价值和参考意义。

### 三、“民族”与“族群”:适用范围和相互关系辨析

鉴于学界对“民族”、“族群”的解读尚存较大争议,为减小分歧,凝聚共识,2007年12月1~2日,中国当

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基地人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主办了题为“族群、民族:概念的互补还是颠覆”的专题学术研讨会。与会学者就“民族”、“族群”等概念的研讨较为深入,但在“民族”与“族群”的适用范围及相互关系方面却涉足不深,缺乏共识。

不容讳言,我国近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概念的使用是英文“Nation、Nationalist”翻译过来的,最初与西方“民族—国家”概念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但也应该看到,经百余年的推进演化,中国民族理论的学术话语体系已经基本构建起来。我国当前使用的“民族”一词已经具有现代意义,它既不是西方国家所认为在纯粹“民族—国家”意义上使用,也不是停留在斯大林“民族四特征”说的单纯意义上使用,而是与中国民族实际相结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概念,本身有其深刻的特定内涵与外延,在“中华民族”的意义上使用和汉族及55个少数民族意义上使用都已约定成俗,不致引起学界同仁的不同解读。具中国特色的民族意涵不仅得到了中国官方的认可,而且在学术界理论界早已达成共识,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那种认为民族是特定时期适应我国政治发展需要的产物且主张所谓还民族本来面目,民族概念“去政治化”、“倾文化化”的观点,笔者认为既与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不违背,又脱离了我国民族实际。另外,学术研究中试图削足适履地融入西方学术话语体系的做法也不足取。

“Ethnic group”翻译为“族群”并传入中国大陆后,曾受到了学界的青睐,甚至有学者主张在民族学界用“族群”代替“民族”。但通过对西方国家多部《百科全书》“Ethnic group”释义进行分析研究,综合西方资深学者及国内学者对“Ethnic group”的种种解读,自然得出如下结论:相对“民族”而言,“Ethnic group”作为按某种标准划分的人群共同体,可以涵盖民族亦或民族的次级群体,也可以指与特定“民族”无甚联系的人类群体,诸如“打工族”、“月光族”等,应用相当宽泛,且与“民族”相比,更具客观实在性及较强的学术指向性。一定意义上讲,“Ethnic group”是一种学术性识别,而“民族”是依据特定标准(民族“四特征说”,但又结合中国民族实际)的一种国家确认,这是有一定联系但又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层次,必须严格区分。正如广西民族大学徐杰舜教授指出,“Ethnic group”强调的是其文化性,显现的是学术性,使用范围相当宽泛;民族强调的是其政治性,显现的是法律性,使用范围相对狭小<sup>[3]</sup>。显然,具超级弹性的“族群”还不能与我国56个“民族”或少数民

族相对应,更不适用于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层面,用“Ethnic group”(族群)代替民族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际上只能导致更大的误解。

总体观之,“民族”、“族群”各有所指,虽然适用范围略有交叉,但是两者均有各自的研究领域,绝对不能混同使用。同时,从相互关系来看,“民族”与“族群”属不等位的判断价值,既不能形成互补关系,亦不能构成替代关系。但学术上加强“民族”与“族群”相关问题的研究是必要的,这对进一步界定其概念、弄清其适用范围、理清彼此关系,对民族学人类学的丰富和完善仍是大有裨益的。

#### 参考文献:

- [1] [梁]萧子显.南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934.
- [2] 梁启超.饮冰石合集·文集:第1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9:91-93.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斯大林论民族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28.
- [4] 石奕龙.Ethnic Group 不能作为“民族”的英文对译[J].世界民族,1999,(4):79.
- [5] 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4.
- [6] 郝时远.Ethnos(民族)和 Ethnic group(族群)的早期含义与应用[J].民族研究,2002,(4):7.
- [7] Webster's New 20th Century Dictionary[M].unabridged edition, 年:628.
- [8] N·Glazer,D·P·Moynihan,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M].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9:304.
- [9] Stephen Thernstrom.Harvar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s[M].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0:12.
- [10] Charlotte Seymour-Smith.Dictionary of Anthropology[M]. Boston:G.K.Hall&Co,1986:95.
- [11] 李远龙.认同与互动:防城港的族群关系[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1999:44.
- [12]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Grolier Incorporated [M].International edition.Vol.10.,1997:631.
- [13] 徐杰舜.论族群与民族[J].民族研究,2002,(1):12.

责任编辑:万东升

## Debating on Ethnic and Ethnic Group

SHI Cheng-hu

(Culture College,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Debating is drastic around ethnic and ethnic group problem. But its key is ethnic and ethnic group problem was placed in the same academic context to be understood and discussed, which debating is meaningful, academic value can be demonstrated. Purpose of academic discussion is to pinpoint their origin, Distinguish their concept, clarify their scope and rationalize their mutual relations.

**Key words:** the same race; ethnic; ethnic group; academic context